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前稱為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及認購鯤鵬合共60%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Coastal Silk、厚生投資、鯤鵬及華先生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i) Coastal Silk同意認購且鯤鵬同意配發及發行鯤鵬12,500股新股份；及(ii)厚生投資同意出售及Coastal Silk同意購買鯤鵬25,000股股份。完成後，鯤鵬將由Coastal Silk及厚生投資分別持有60%及40% (按經擴大股本基準)。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股份購買協議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構成上市規則定義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股份購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Coastal Silk、厚生投資、鯤鵬及華先生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於本公佈日期為鯤鵬唯一股東的厚生投資(作為賣方)
- 本公司附屬公司Coastal Silk(作為買方及認購人)
- 鯤鵬(作為目標公司)
- 持有厚生投資40%之股東華先生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厚生投資及鯤鵬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華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

- (i) Coastal Silk同意認購且鯤鵬同意配發及發行鯤鵬12,500股新股份，佔鯤鵬現有股本25%及經鯤鵬將配發及發行新股所擴大的股本20%，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現金代價**」)，須於完成後支付；及
- (ii) 厚生投資同意出售及Coastal Silk同意購買鯤鵬25,000股股份，佔鯤鵬現有股本50%及按上文(i)段所述經鯤鵬將配發及發行新股所擴大的股本40%，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透過配發及發行363,065,565股本公司股份(按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港元款項除以聯交所報過去20個連續交易日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值計算，即0.3295港元)(「**代價股份**」)結付。

Coastal Silk將認購及其將收購的股份合計佔鯤鵬現有股本約75%及經鯤鵬將配發及發行新股所擴大的股本60%。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股本約1.50%及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後股本約1.48%。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相當於：

- (a) 股份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折讓約1.64%；
- (b) 股份於緊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27港元溢價約0.76%；及
- (c) 基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993,431,000港元及24,188,648,437股已發行股份，中期報告所刊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0.124港元的溢價約165.7%。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將在所有方面彼此及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動用一般授權。

完成後，鯤鵬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待聯交所授出容許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後，方告作實。

現金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先決條件
(其中包括)： 股份購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就結構性合約安排或任何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已獲得所有必要監管批准；

- (b) Coastal Silk與本公司均已完成其針對鯤鵬、其附屬公司、投資實體及該等受結構性合約安排所限之公司(「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
- (c) Coastal Silk已取得由具有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執業資格的律師發出，在形式及內容上為Coastal Silk及本公司所信納有關目標集團的法律、財務、業務及資產方面的法律意見；
- (d) 目標集團已完成其重組；
- (e) 目標集團於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後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f) 股份購買協議所載全部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倘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達成，或另行獲Coastal Silk豁免，則股份購買協議將被終止。

溢利保證

厚生投資及華先生共同及個別同意於下列年度的最低純利將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32,27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58,170,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95,700,000元
合計	人民幣186,140,000元

倘鯤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未能達到上述最低純利總額，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備妥後無償購回部分代價股份，惟須待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批准且須符合股份回購守則及所有監管規定後，方可作實。

將購回的代價股份數目將以下算式計算：

(相等於(人民幣186,140,000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純利總額)之港元 ÷ 代價股份配發價(即0.3295港元))

完成 交易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首個營業日(或Coastal Silk及厚生投資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完成。

除非厚生控股刊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否則於該財務報表刊發前厚生投資不得出售代價股份。

此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代價股份若干數目可自所述不出售限制中解除，有關主要事項載列如下：

- (a) 倘達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最低純利，代價股份的三分之一將自不出售限制中解除；
- (b) 倘未達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最低純利，代價股份數目將按以下算式計算^(附註)：

$$\text{(代價股份的三分之一)} \times \frac{\text{實際所得純利}}{\text{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低純利}}$$

- (c) 倘達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最低純利(合共計算)，代價股份的三分之二將自不出售限制中解除；
- (d) 倘未達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最低純利(合共計算)，代價股份數目將按以下算式計算^(附註)：

$$\text{(代價股份的三分之二)} \times \frac{\text{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實際所得純利總額}}{\text{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最低純利總額}}$$

- (e) 倘達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最低純利(合共計算)，全部代價股份將自不出售限制中解除；
- (f) 倘未達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最低純利(合共計算)，代價股份數目將按以下算式計算^(附註)：

$$(全部代價股份) \times \frac{\text{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text{三個年度實際所得純利總額}}{\text{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text{三個年度最低純利總額}}$$

附註：已解除的代價股份數目會被扣減。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融資租賃；(ii)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iii)放債業務；及(iv)資產交易平台營運。

有關鯤鵬之資料

鯤鵬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透過結構性合約項下安排控制厚生控股、其附屬公司及投資實體。

以下所載為鯤鵬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猶如結構性合約安排已適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淨虧損	人民幣13,418,000元	人民幣42,000,000元
資產淨值	人民幣14,766,000元	人民幣23,779,000元

附註：厚生控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成立。

有關結構性合約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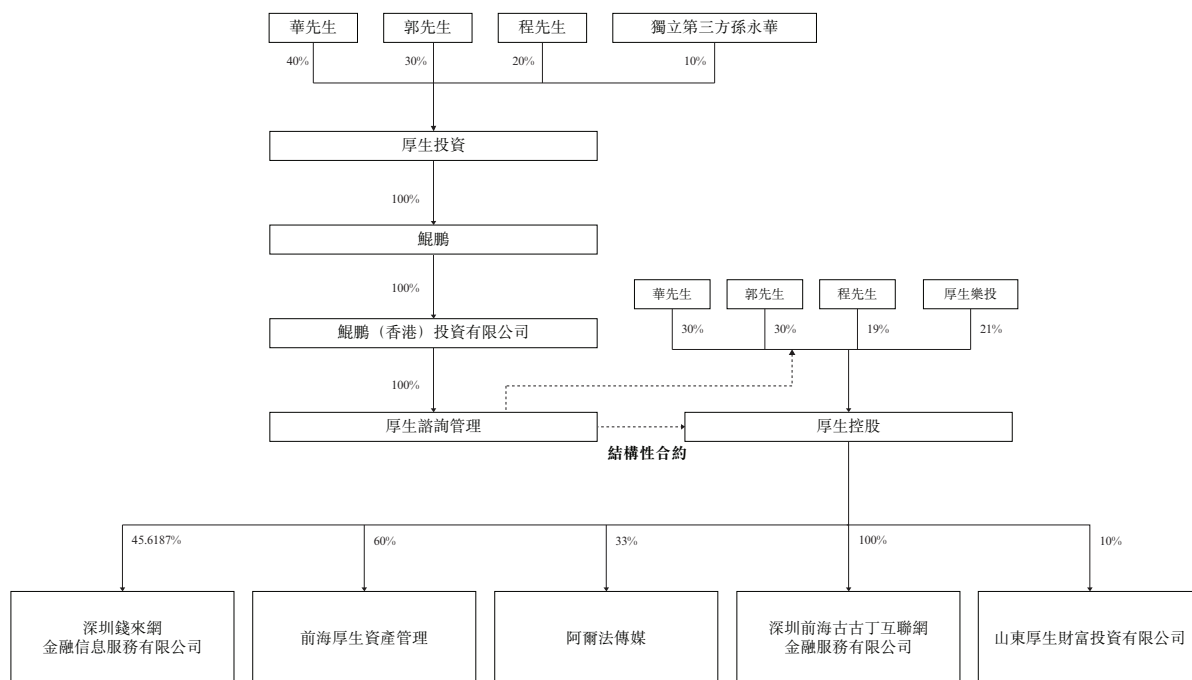
結構性合約之簡介

厚生控股、其附屬公司及投資實體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受限制業務，須遵守中國法律中有關外資所有權的限制。

厚生控股現在由華先生、郭先生、程先生及厚生樂投分別擁有30%、30%、19%及21%。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所信，厚生控股的現有登記股東及厚生樂投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鯤鵬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厚生諮詢管理以結構性合約的方式，控制厚生控股、其附屬公司及投資實體的營運。

鯤鵬及厚生控股緊接完成前的公司架構如下：



緊隨完成後，鯤鵬將由Coastal Silk及厚生投資分別持有60%及40%。

厚生控股、其附屬公司及投資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受限制業務。根據中國法律顧問，(i)證券投資管理業務須由中國人士控制；(ii)電子商務業務、透過互聯網提供財務中介服務及市場研究均須遵守外商投資的限制；及(iii)互聯網文化營運業務須遵守外商投資禁令。

結構性合約之主要條款

根據結構性合約，主要安排如下：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訂約方

(i) 厚生諮詢管理、(ii) 厚生控股及(iii) 厚生控股的登記股東(即華先生、郭先生、程先生及厚生樂投)。

主要條款

厚生諮詢管理將向厚生控股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業務諮詢服務，其中包括電腦軟件技術開發、網站開發及維護、資訊科技系統開發及維護等。

此外，厚生控股同意：

- (a) 按照厚生諮詢管理的建議及意見進行業務；
- (b) 委任厚生諮詢管理所推薦人士擔任厚生控股的董事會主席、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行政人員，以負責監督厚生控股的營運，在未得厚生諮詢管理的書面同意下，彼等不得由厚生控股罷免；
- (c) 應厚生諮詢管理的要求提供賬簿及賬戶、有關其業務、客戶、僱員的資料，以供查閱；
- (d) 將所有印章及經營許可證交予厚生諮詢管理；
- (e) 於厚生諮詢管理清盤後根據厚生諮詢管理的指示處理厚生控股的資產。

厚生諮詢管理將有權以厚生控股名義進行相關業務，而厚生控股將提供一切支援以促使有關業務。

厚生諮詢管理將每年計算服務費，其相等於厚生控股於相關年度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全部必需成本、開支及稅項、虧損(如適用)後的溢利。厚生控股將相應地向厚生諮詢管理支付服務費。

獨家股權購買協議

訂約方

(i)厚生諮詢管理、(ii)厚生控股及(iii)厚生控股各名登記股東

主要條款

厚生控股各名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向厚生諮詢管理授出獨家購股權，其賦予厚生諮詢管理權利，可要求厚生控股登記股東在中國法律所容許的情況下轉讓登記股東所持有的厚生控股全部或部分股權予厚生諮詢管理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代價為中國法律所容許之最低者，惟厚生控股的登記股東須償還厚生諮詢管理所付之代價。

根據獨家股權購買協議，厚生控股的登記股東不得(其中包括)(i)轉讓其任何厚生控股股權或於有關股權創設任何質押或任何其他抵押或(ii)要求派發股息。

股權質押協議

訂約方

(i)厚生諮詢管理、(ii)厚生控股及(iii)厚生控股各名登記股東

主要條款

厚生控股的登記股東同意抵押其全部厚生控股股權予厚生諮詢管理，以擔保厚生控股應付厚生諮詢管理的全部服務費的付款責任。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在未有厚生諮詢管理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厚生控股的登記股東不得(其中包括)(i)轉讓其任何厚生控股股權或於有關股權創設任何新訂質押或任何其他抵押或(ii)削減厚生控股的註冊資本。

董事權利授權書

厚生控股各名董事授權厚生諮詢管理，代各人行使其作為厚生控股董事的全部權利及權力，其中包括(i)作為該董事的代理人出席厚生控股的董事會會議及／或(ii)於厚生控股董事會會議上代表該董事並就需要討論及批准的事宜上行使投票權。

股東權利授權書

厚生控股各名登記股東授權厚生諮詢管理，代其行使其作為厚生控股股東的全部權利及權力，其中包括(i)行使中國法律法規或厚生控股章程所指的股東或公司可行使的全部權利；(ii)選出厚生控股的董事及監事及／或(iii)檢查厚生控股的賬簿及記錄。

配偶承諾函

厚生控股各名個別登記股東的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其中包括)(i)確認以厚生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全部厚生控股股權不會構成其婚姻財產的一部分；(ii)承諾其將不會作出任何違反結構性合約的意圖的申索；及(iii)承諾其將不會參與厚生控股的營運及管理。

董事認為將重大控制權及經濟裨益自厚生控股授予本公司之各份結構性合約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可強制執行的依據

結構性合約授予本集團權利，在進行結構性合約下可享有厚生控股全部經濟裨益，而根據結構性合約，厚生控股將向厚生諮詢管理支付相等於厚生控股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全部必需成本、開支及稅項、虧損(如適用)後的溢利的服務費。本公司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包括尋求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投入及意見)確保結構性合約遵守適用

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i)結構性合約遵守中國法律並為有效；及(ii)結構性合約將不會因違反中國法律而被視為無效；(iii)結構性合約根據中國合同法將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

經考慮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及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將重大控制權及經濟裨益自厚生控股授予本公司，並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

根據結構性合約，厚生諮詢管理將實質上承擔厚生控股的經濟風險。Coastal Silk將促使本公司向厚生控股提供財務援助(其確切時間及數目將由Coastal Silk全權決定)，以供支援厚生控股的業務發展。以下為僅供參考：本公司可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數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提供數額相當於(i)前海厚生資產管理所管理的資產及(ii)深圳錢來網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的業務規模的總額6%的財務支援予厚生控股。

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倘出現任何可對厚生控股權益產生負面影響的利益衝突，Coastal Silk將尋求促使厚生控股的登記股東採取補救措施，以盡快消除有關衝突。

厚生控股各登記股東亦已簽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其已承諾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擁有有關業務的任何權益。

厚生控股的現有登記股東死亡、破產或離婚時的安排

本公司確認經已進行適當安排，在厚生控股的現有個別登記股東死亡、破產、離婚的情況下保障本公司的利益，以避免於執行結構性合約時遇上任何實際困難。根據結構性合約，合約應對登記股東的繼任人及登記股東許可承繼人有約束力。此外，該三名個人登記股東已承諾結構性合約須較彼等可能簽立的所有遺囑、離婚協議或其他債務安排協議優先。

有關結構性合約的風險

行使購股權收購厚生控股擁有權的限制

根據獨家股權購買協議行使購股權以收購厚生控股擁有權，可能需付出龐大成本。根據獨家股權購買協議(即結構性合約其中部分)，厚生諮詢管理有絕對酌情權，要求厚生控股的登記股東以中國法律所容許最低價格轉讓其厚生控股股權予厚生諮詢管理。有關轉讓或須待中國政府機關的另行批准。倘所訂購買價低於市價，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能要求厚生諮詢管理就轉讓擁有權的收益支付一大筆企業所得稅。該轉讓亦將涉及其他重大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專業費用。

中國政府可能認為結構性合約並不符合現有或日後的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

中國政府可能認為結構性合約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儘管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機構性合約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惟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的不確定因素仍然存在。例如，中國監管機關可能頒佈進一步指引，於相關業務範疇上施行更嚴謹的外資擁有權規定。鑑於中國的不明朗法律及營商環境，本公司難以預測中國政府機關是否將在日後就結構性合約與中國法律顧問持相同觀點。

直至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在透過結構性合約營運厚生控股業務方面並未遭遇來自任何政府部門的干擾或產權負擔。

結構性合約中若干條款或不能強制執行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結構性合約中有關解決爭議條款的條款規定仲裁機構可頒佈禁制令或清盤令，有關條款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未必有權力發出禁令濟助、頒令厚生控股清盤，而中國法院未必會強制執行臨時裁決以促使有關仲裁。

厚生諮詢管理依賴結構性合約控制並獲取厚生控股的經濟裨益，此舉未必如提供作為直接擁有權的營運控制有效

結構性合約未必可提供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的控制權。根據結構性合約，本集團將透過厚生控股經營業務。本公司將須依賴結構性合約項下厚生諮詢管理的權利，以變更厚生控股的管理層及於其業務決策中作出影響，而非以股東身份直接行使其權利。倘厚生控股或其登記股東拒絕合作，本公司透過結構性合約行使對厚生控股業務營運的控制權時將出現困難，此舉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效率造成不利影響。

厚生控股的登記股東可能與本集團有潛在利益衝突

厚生控股的登記股東可能與本公司有潛在利益衝突。倘厚生控股登記股東的利益並非與本公司一致時，利益衝突有可能出現，而厚生控股登記股東可能違反或引致厚生控股違反結構性合約。倘本公司未能在內部解決有關事宜，其可能須訴諸解決爭議安排。倘股東最終須被罷免，本公司將難於維持投資者對結構性合約的信心。

合約安排或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

結構性合約或須接受稅務機關的審查及繳納額外稅款。根據結構性合約，厚生控股須就厚生諮詢管理所提供服務向厚生諮詢管理支付服務費。有關訂約方之間的服務費付款或須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或質問。

本公司並無投購任何保險以保障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保險並不保障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倘日後結構性合約出現任何風險，例如影響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協議的強制執行及厚生控股營運的風險，則本集團的業績或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察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將實施相關內部監控措施，以減低營運風險。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的理由

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參照目標集團的市盈率、從事同類業務行業的其他公司市盈率、就股份(即聯交所上市證券)流動性所給予的溢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並無董事於股份購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於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收購鯤鵬的權益後，本公司將：

- 在於金融技術行業仍處於萌芽階段時立足該行業，鞏固本公司於此領域發展的基礎；
- 擁有金融服務的完整供應鏈，可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及
- 取得中國大量客戶的「大數據」資料。本公司可使用該等資料了解金融市場的現況，捕捉先機開發多元化服務。

厚生控股及本公司的多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可聯手產生協同效應，為本公司發展締造有利條件。厚生控股的其中一間聯營公司阿爾法傳媒可將本公司與線上媒體連繫，有助本公司於國內外開拓與零售客戶有關的商機。

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乃嚴謹制訂之安排，以令本集團可於中國投資受外商投資限制行業的業務。倘相關法律及法規容許，外國投資者可在無須採用合約安排結構下在中國經營受限制業務，本公司同意，其將隨之解除結構性合約。

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4,188,648,437股已發行股份。僅就參考及說明用途而言，假設將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配發及發行363,065,565股股份，且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說明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假設本公司現時持股狀況概 無其他變動及並無購回 代價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10,459,648,350	43.24	10,459,648,350	42.60
李少宇 (附註2)	3,547,689,650	14.67	3,547,689,650	14.45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2,654,397,849	10.97	2,654,397,849	10.80
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4)	1,781,122,153	7.36	1,781,122,153	7.25
厚生投資	—	—	363,065,565	1.50
公眾	<u>5,745,790,435</u>	<u>23.75</u>	<u>5,745,790,435</u>	<u>23.40</u>
總計	<u>24,188,648,437</u>	<u>100.00</u>	<u>24,551,714,002</u>	<u>100.00</u>

附註：

- 由於山東高速(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BVI)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山東高速(BVI)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山東高速(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所持5,459,648,350股股份之權益。此外，由於山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山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所持5,0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由於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之附屬公司，而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李少宇女士持有100%實益權益之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少宇女士被視為擁有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持3,503,559,650股股份之權益。此外，由於李少宇女士全資擁有的昊天綜合集團發展有限公司及昊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的90%及9%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少宇女士被視為擁有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所持44,13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由於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td的附屬公司，而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td為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100%實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持2,221,064,516股股份之權益，以及海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持433,333,333股股份之權益。
4. 由於Sea Venture Investments Ltd為CCB Investments Ltd的附屬公司，而CCB Investments Ltd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57.11%實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擁有Sea Venture Investments Ltd所持1,781,122,153股股份之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股份購買協議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阿爾法傳媒」	指	阿爾法傳媒(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厚生控股的聯營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oastal Silk」	指	Coastal Silk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12)；
「完成」	指	Coastal Silk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收購及認購鯤鵬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權利授權書」	指	厚生控股各名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簽立的授權書；
「股權質押協議」	指	厚生諮詢管理、厚生控股及厚生控股各名登記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i)厚生諮詢管理(鯤鵬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厚生控股；及(iii)厚生控股所有登記股東，即華先生、郭先生、程先生、厚生樂投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股權購買協議」	指	厚生諮詢管理、厚生控股及厚生控股各名登記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獨家股權購買協議；
「一般授權」	指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厚生諮詢管理」	指	厚生諮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鯤鵬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厚生控股」	指	深圳厚生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厚生諮詢管理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登記股東包括華先生、郭先生、程先生、厚生樂投；
「厚生投資」	指	厚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鯤鵬的唯一股東；
「厚生樂投」	指	深圳厚生樂投八號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持有厚生控股21%股權；

「鯤鵬」	指 鯤鵬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鯤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厚生諮詢管理的母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低純利」	指 深圳錢來網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間由厚生控股持有45.6187%的公司)及前海厚生資產管理(一間由厚生控股持有60%的公司)的最低可供分派經營純利；
「程先生」	指 程小新先生，持有厚生控股19%股東及持有厚生投資20%股東；
「郭先生」	指 郭勇先生，持有厚生控股30%股東及持有厚生投資30%股東；
「華先生」	指 華猛先生，持有厚生控股30%股東及持有厚生投資40%股東；
「純利」	指 深圳錢來網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間由厚生控股持有45.6187%的公司)及前海厚生資產管理(一間由厚生控股持有60%的公司)的可供分派經營純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海厚生資產管理」	指 深圳前海厚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厚生控股的附屬公司；
「受限制業務」	指 證券投資管理、進行電子商務、透過互聯網提供金融中介服務、市場研究、互聯網文化營運的統稱，全部均須遵守中國法律有關外資擁有權的限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購買協議」	指 Coastal Silk、厚生投資、鯤鵬及華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出售及購買及認購鯤鵬股份的股份轉讓及認購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權利授權書」	指 厚生控股各名登記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簽立的授權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配偶承諾函」	指 厚生控股三名個別登記股東的配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簽立的同意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股權購買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董事權利授權書、股東權利授權書、配偶承諾函及有關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結構性安排的其他附屬文件之統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計值的數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3591元之匯率轉換為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嵇可成先生、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李振宇先生；另有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航先生、林家禮博士、邱劍陽先生及盧文端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張榮平先生、王慧軒先生及關浣非先生。